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淑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9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94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支付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1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2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05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6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7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08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09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10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12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3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14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二)、被告提供其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  
18 告訴人乙○○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  
19 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

23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玉山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  
24 欺者向前述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  
25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7 三、科刑：

28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項  
30 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除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如有犯罪所得，尚須繳回犯罪所得始能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固然較行為人不利，惟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縱依修正後之減刑規定，亦僅須審究被告是否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即可。是以，本案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判斷標準並無不同，被告既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以論處，則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即可，尚無須割裂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

(二)、又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偵訊就其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等情陳述明確，且於偵訊時坦承其將提款卡寄送予他人會擔心受騙，並有提出質疑等語，乃就幫助詐欺、洗錢之客觀事實及其主觀上具有未必故意之主觀要件為肯定供述，堪認其於偵查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前揭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核符「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且被告就本案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佳，再衡酌其僅提供一間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害人數僅一

01 人及所受損失金額14餘萬元，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作業員、月薪約2萬餘元  
03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茲考量被告  
07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被告願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態度；  
08 並審酌被告本案因一時未及深慮，而致罹本案刑章，然非出  
09 於惡意或對於法規範之敵對意識而犯罪，矯正之必要較低，  
10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並得  
11 避免再次因同樣行為造成他人權益損害，信其應無再犯之  
12 虞，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14 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依本院調解筆錄(即  
16 附表)履行給付義務，資以兼顧如告訴人權益。此外，倘其  
17 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  
19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  
20 敘明。

#### 2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2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  
06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在本案帳戶內，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07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  
08 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  
09 告諭知沒收。

10 (三)、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查  
11 扣，又非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業已列為警示  
12 帳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  
13 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四)、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16 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楊意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告訴人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乙○○	12萬元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2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願再給付3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